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376)

公 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原獨家權利期間已告終止。
根據第二份函件，投資者已獲得獨家權利與本公司於延長獨家權利期間就建議交
易之詳細條款進行磋商。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
文件，例如重組協議，而縱使已訂立有關文件，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將會完成。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
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緒 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投資者及其控股股東共同發出該函件，並獲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接納，以載列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建議交易之意向，惟須待協定。

根據該函件，倘未能在原獨家權利期間屆滿前簽訂重組協議，投資者或清盤人均有權終止該函件。原獨家權利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屆滿，惟投資者及清盤人已繼續按非獨家基準就建議交易進行磋商。

第二份函件

投資者、其控股股東及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進一步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函件，於截至(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ii)簽訂重組協議；或(iii)投資者撤出就建議交易之磋商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時，投資者將擁有獨家權利於延長獨家權利期間內就建議交易進行磋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清盤人所悉、所知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與該函件相同，除若干條文外，第二份函件不具法律約束力並將會在倘重組協議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訂立而告終止。

根據第二份函件，投資者已同意繼續向託管代理存放3,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於若干條件下可予退還）。

擬推行之建議交易將有待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訂立重組協議；及(ii)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方可作實。就建議交易而言，本公司將適當及適時地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相關規定。預期重組協議須待獲得多項批准，包括香港高等法院對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批准、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交易，及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相關之批准及／或豁免，方告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例如重組協議，而縱使已訂立有關文件，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將會完成。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延長獨家權利期間」 | 指 | 直至(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ii)簽訂重組協議；或(iii)投資者撤出就建議交易之磋商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函件」	指	由投資者及其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共同發出有關建議交易之意向函件，並獲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接納
「清盤人」	指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頒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即杜艾廸及侯柏特
「原獨家權利期間」	指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即該函件日期起計九個月期間
「建議交易」	指	一項可能進行之交易，可能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資本及債務重組及認購新證券，旨在令本公司之股份可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誠如第二份函件所述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推行建議交易而將予訂立之協議
「復牌建議」	指	一項可能進行之建議，內容載有（其中包括）將呈交予聯交所與就本公司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而作出之申請有關之建議交易詳情

- 「第二份函件」 指 由投資者及其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共同發出有關建議交易之函件，並獲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接納
-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杜艾迪及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並代表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及姚海鷹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寧先生及李淳先生。